象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管理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1〕2号）、《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象政办发〔2021〕41号）等文件精神,通过规范提升一批，扶持壮大一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质量的要求，通过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提升及示范性创建等项目，进一步增强合作社的服务带动能力、加工营销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合作社经营向一体化、全产业化发展，强化合作社联合与合作，使其真正成为引领广大农民具有市场竞争活力的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推动我县现代农业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扶持对象

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扶持的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三、补助内容及条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内容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提升项目补助和示范性创建补助两个方面。

（一）服务功能提升项目申报需符合以下条件:

1.依据有关规定注册登记，合作社登记满2年以上，联合社登记满1年以上，认真执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披露信息真实完整。

2.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3.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和优势，有比较健全的服务网络，能有效地为合作社成员提供专业服务，生产记录健全，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4.执行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财会〔2007〕15号），产权清晰，制度完善，机制合理，管理民主。

5.具备项目管护能力，能确保项目形成的资产长期发挥作用。

对新兴的苗子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确有带动示范作用的，经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参照执行。

（二）示范性创建补助条件：

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资金使用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提升项目补助资金一般用于：

**1.服务设施建设。**包括购置农产品初级加工、整理、储存、包装、检验检测等设备；购置农产品冷链运输车、普通配送车等物流配送设备；建设必要的农产品收购、交易、堆放和初加工、整理、储存、包装、检测、社员培训、农资农机堆放等场所。属于农业设施用房的，要符合县级农业设施用房规范化要求。

**2.市场营销建设。**包括建立合作社网站，发展电子商务，推动农产品网上交易；建立城市直销网点、社区连锁店的店面租赁费、门面装潢费等。

（二）示范性创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对新获得县级及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称号的，实行一次性以奖代补。

五、补助标准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提升项目补助标准。财政补助资金实行限额管理，分项投资补助标准不高于本通知所附标准（附件1）；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实际投入数的50%；对单个主体的补助一般不高于50万元。若年度项目所需补助资金总量超过本年预算数，则补助资金按比例下浮。

（二）示范性创建补助标准。从2021年起，获得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别给予每家1万元、3万元、5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如市补助标准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提升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请。项目建设主体根据发展需要自主申报，在项目申报前，要召开社员（代表）会议，形成项目申报决议，填报并提交《象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提升项目申报材料》（附件2）,向镇乡（街道）提出申请。

（二）镇乡（街道）初核。镇乡（街道）对申请项目的建设主体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建设内容、立地环境条件等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核，在审核同意后填写《象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提升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连同合作社填报的《象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提升项目申报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评审立项。根据《象山县农业产业项目管理办法》，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农业项目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四）项目管理。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严格按批准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确因客观原因中途需变更的，须向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事前申请变更，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要建立项目档案，连同会计档案一起存档。

镇乡（街道）要加强项目的审查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提高投资效益。

（五）组织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向所在镇乡（街道）提出验收申请。镇乡（街道）要做好项目预验收工作,预验收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实地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在公示5天后，无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发文拨款。

项目建设主体需提供的验收材料：

1.项目建设情况总结。

2.象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提升项目补助申请表（附件4）。

3.象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提升项目投资明细表（附件5）。

4.有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需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发票、银行转帐单等财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6.工程合同、项目工程清单、行驶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7.其他所需相关材料。

本办法自2022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附件1

象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

服务功能提升项目投资补助标准上限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资补助标准上限 |
| 1 | 服务设施建设 | 冷链运输车 | 15万元 |
| 2 | 普通配送车 | 10万元 |
| 3 | 农产品收购、交易等简易服务场所建设 | 500元/㎡ |
| 4 | 农产品初加工、整理、包装、检测、社员培训、农资农机堆放等场所建设 | 800元/㎡ |
| 5 | 高温库（包括购买冷库设备及安装） | ≦300 m³，450元/ m³300--600 m³，400元/m³600--800 m³，350元/m³800-1000 m³，300元/ m³ |
| 6 | 低温库（包括购买冷库设备及安装） | ≦300 m³，900元/ m³300--600 m³，800元/m³600--800 m³，700元/m³800--1000 m³，600元/ m³ |
| 7 | 农产品初加工、整理、储存、包装、检测等设备 | 按实际购买金额确定 |
| 8 | 市场营销建设 | 普通网站 | 2万元 |
| 9 | 电子商务（网上配送） | 5万元 |
| 10 | 门店租赁费 | 1000元/㎡（每家合作社限补3家门店，每个门店补助面积上限100㎡） |
| 11 | 门店装修 | 2万元/个 |
| 12 | 店面装修 | 300/㎡ |

 注：投资补助标准上限为财政资金核定补助额度的计算依据，不作为项目实际投资额，项目申报单位仍须根据实际投资额编制项目预算。

附件2

象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提升项目

申

报

材

料

项 目 名 称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申 报 日 期

一、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1.项目名称 |  |
| 2.项目属性 | o新建类o扩建o改建o重建o迁建o追加预算 |
| 3.申请金额 |  |
| 4.项目申报单位 |  |
| 5.项目单位 | 名 称： |
| 法人代表：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6.申请理由（500字以内） |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 |
|  1.项目概要 |  |
|  2.背景分析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 --- | --- |
| 3.需求分析 | ①市场分析 |  |
| ②社会需求 |   |
| ③生态改善 |   |
| ④经济发展 |   |
| 4.条件分析 | ①资源条件 |   |
| ②原材料条件 |  |
| ③交通运输 |   |
| ④经营管理能力及技术情况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 --- | --- |
|  5.方案设计 | ①目标 |   |
| ②实施地点和范围 |   |
| ③实施内容 |  |
| ④实施计划 |  |
| ⑤支持环节 |  |
| ⑥组织落实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 | --- | --- | --- |
|  6.效益分析 | ①成本效益分析 | 产品成本 |  |
| 投资估算 |  |
| 产品利润销售税金 |  |
| ②财务效益分析 | 投资回收期限 |  |
| 投资的利润率 |   |
| 财务净现值 |   |
| 财务内容报酬率 |  |
| ③国民经济效益分析 | 基本评价指标 |  |
| 就业效果 |  |
| 农民增收 |   |
| 对财政的贡献 |  |
| 投资盈亏平衡 |  |
| 风险分析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 --- | --- |
|  7.项目资金筹措 | 预算筹措渠道 | 金 额（万元） |
| 一、财政补助（投入） |  |
| 1.申请中央财政补助 |  |
| 2.省级财政投入 |  |
| 3.市地财政投入 |  |
| 4.县级财政投入 |  |
| 二、项目单位投入 |  |
| 三、银行贷款 |  |
| 四、其他资金投入 |  |
| 预算投资总额 |  |

注：1、请申报单位提交单位财务状况详细报表以附件材料形式一并上报。

2、对项目规划图也以附件方式上报。

3、立项后的项目需调整的，须经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同意后调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 | --- | --- | --- |
| 8.项目投资估算 | 项目预算明细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 注 |
| ① |  |  |
| ② |  |  |
| ③ |  |  |
| 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9.结论 |  |
| 10.项目单位责任 |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象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提升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社名称 | 项目内容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计划财政补助额（万元） |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 备 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合 计　 | 　 | 　 | 　 | 　 | 　 |
| 镇乡（街道）审查意见： （盖章）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4

象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提升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理事长（签名）：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建设期限 （ 起止时间 ） | 　 | 监事会（社员代表）签字（2人以上） | 　 |
| 项目计划总投资 | 　 | 其中 | 服务设施建设 | 　 |
| 市场营销建设 | 　 |
| 申报合作社财务发生数 | 　 | 其中 | 服务设施建设 | 　 |
| 市场营销建设 | 　 |
| 镇乡（街道）初审数 | 　 | 其中 | 服务设施建设 | 　 |
| 市场营销建设 |  |
| 项目实施单位理事长承诺：上述填报的资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名）：  |
| 镇乡（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验收意见：验收组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5

象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提升项目投资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计划 | 项目执行情况  | 镇乡（街道）初审数 |
| 序号 | 项目计划投资内容 | 数量 | 金额 | 序号 | 项目实际投资内容 | 投资 时间 | 数量 | 财务发生金额 | 借方科目 | 贷方科目 | 凭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此表由合作社填报；2、项目执行情况应与项目计划一一对应，表述一致（并按服务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建设分类填报）

合作社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镇乡（街道）初审人： 初审日期： 联系电话：